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萍	韩若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黄金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金一文化为消费者提供做工精良、设计精美、性价比高,兼具审美与文化价值的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产品。
公司立足五千年的中华传统文化,积极推进行业自主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提炼和创新黄金珠宝产品,在"产业为本、金融为器、品牌为势、创新为魂"的经营方针指导下,聚焦渠道管理、供应链整合与品牌运营。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文创类贵金属工艺品及黄金、铂金、k金、钻石镶嵌、翡翠玉石等珠宝首饰全品类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购买需求。
公司两大销售体系包括银行邮政销售渠道及自有零售品牌销售渠道。公司银邮渠道主要产品为文化附加值较高的贵金属工艺品及投资收藏类产品,主要开发以贵金属为载体,结合具有文化价值及商业属性的贵金属文创项目。报告期,公司以"紫禁城建成600周年纪念币"项目研发的文创衍生品,以火神、雷神为题材开发的祈求平安、驱除邪祟的"火神/雷神转运珠"项目,以及以2022年杭州亚运会为主题自主研发的贵金属产品项目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欢迎。公司零售渠道主要运营"金一"、"越王珠宝"、"越王古法金"、"捷夫珠宝"、"捷夫美钻"五大子品牌,根据各品牌不同的品牌诉求及客群定位,针对性、差异化进行品牌营销,形成品牌协同发展。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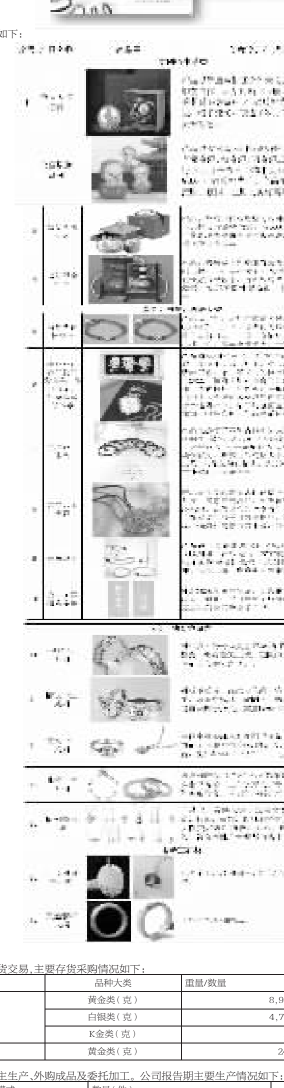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现货交易,主要存货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模式	品种大类	重量/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现货交易	黄金类(克)	8,985,474	313,405.44
	白银类(克)	4,794,281	2,528.27
	K金类(克)	22,248	687.80
租赁业务	黄金类(克)	240,000	7,730.76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公司报告期主要生产情况如下:

生产模式	数量(件)	占比
外购成品	1,919,049	60.26%
委托加工	659,635	20.71%
自主生产	605,994	19.03%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包括代销、经销、零售、加盟,公司报告期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	164,495.73	156,576.74	4.81%
代销	87,801.80	78,308.68	10.81%
零售	73,557.33	58,169.27	20.92%
加盟	63,763.18	61,707.34	3.22%

4、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调整业务结构、拓展项目资源、进行品牌差异化营销。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深化银邮及零售两大业务体系建设。公司多年来在贵金属工艺品领域持续发展,积累了行业内优质渠道资源。报告期,公司把握市场热点,围绕"紫禁城建成600年"、"2022年杭州亚运会"、"雷神火神转运珠"、"鼠年生肖"等主题,打造了一系列富有创意、纪念意义的特色产品。在黄金珠宝零售业务方面,公司重视销售团队建设,在疫情影响下夯实销售团队基本功,加强业务能力考评,充分调动一线员工的销售积极性,提供线上下单门店自提方式,提高销售成交率。在门店恢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各品牌门店面积极组织促销活动,或与入驻商场联动、营销活动共享,保障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持续挖掘及输出各子品牌核心优势,推动各品牌精细化管理、差异化营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2020年,新冠疫情给珠宝首饰等可选消费品行业带来了较大经营压力。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同比增长2.1%,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销售额同比降低4.07%。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黄金首饰消费量490.58吨,同比下降27.45%。长期来看,随着中产阶级的崛起,千禧一代消费群体购买力提升,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产品需求将逐渐提升,兼具保值属性和彰显个性的黄金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占据市场消费热点,具有更广阔的成长空间。(以上数据信息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1/t20210118_1812423.html及中国黄金协会网站:http://www.cngold.org.cn/statsinfo.aspx?ID=3168)
2、黄金珠宝行业的特点
黄金珠宝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周期性特点。黄金饰品的投资需求及消费属性与金价波动具有阶段相关性,钻石消费趋势受价格的影响比较微弱,反而和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二是区域性特点。在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品牌,拥有更多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专业消费者逐渐把金条及黄金ETF等作为投资载体,使得黄金饰品的需求更多由投资属性驱动,而三、四线城市人群更加偏好持有更多保值功能的黄金;三是季节性特征,特别是5月、10月等婚庆集中的月份,婚庆刚需贡献了黄金珠宝市场稳定的份额;四是资金密集型特点。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由于贵金属具有较强的货币属性,原材料采购需要预先垫付大量资金;在产品销售环节,为拓展客户黄金珠宝企业一般会给予信誉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赊销期限,该模式导致产品销售现金回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此外购买加工设备、聘请专业设计师和工艺师等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3、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黄金珠宝企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市场主要由大陆地区品牌、香港地区品牌、国外珠宝品牌企业三足鼎立组成,中高端市场则竞争激烈,目前一、二线城市珠宝零售市场发展成熟,三四线城市空间开阔,消费升级推动行业发展。具有较强品牌实力的企业在享受品牌溢价的同时具有更高的品牌认可度,同时企业在渠道下沉扩张时更易与各区域市场进行合作拓展,依靠自身优势的渠道运营能力带来经营效率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896,180,389.56	10,680,541,104.29	-63.52%	14,757,197,47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932,726.07	61,964,379.43	-4,231.30%	-54,581,8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8,658,538.20	31,836,682.46	-8,293.88%	-64,467,3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3,607.04	-1,991,127,335.14	97.20%	1,501,325,58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9	0.07	-4,371.4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0.07	-4,371.43%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8%	1.35%	-76.63%	-1.1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0,311,633,010.64	12,705,044,135.73	-18.84%	14,014,780,6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3,346,795.31	4,612,640,010.23	-47.03%	4,600,103,397.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3,980,406.31	883,880,000.75	675,927,275.90	1,322,392,7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71,469.28	-181,759,689.87	-199,567,904.85	-2,114,533,6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43,590.09	-182,082,858.28	-200,459,944.48	-2,156,372,14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15,707.93	32,255,138.39	-206,120,131.17	-83,274,32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87,749,422	125,207,723		
钟葱	境内自然人	9.51%	91,328,130	69,518,923	质押	86,301,578
					冻结	91,328,13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4.35%	41,758,638	0	质押	41,758,638
					冻结	41,758,638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3.50%	33,570,000	25,177,50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周志鸿	境内自然人	2.00%	19,198,517	0	质押	8,450,00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49%	14,344,167	0	质押	14,340,31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4,876	0	质押	10,700,000
					冻结	3,300,000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2,000,525	0		
江亚楠	境内自然人	0.87%	8,314,000	0	质押	8,314,00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817,496	0	质押	7,740,000
					冻结	7,7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芳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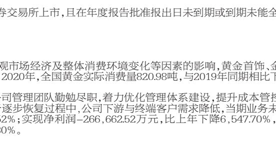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年初,受国内外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黄金首饰、金条等生产加工和零售均受到较大影响。根据中国黄金协会发布的官方数据,2020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820.98吨,与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18.13%。其中:黄金首饰490.58吨,同比下降27.45%。
在此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着力优化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成本管控,加强风险控制,但由于疫情的持续性、广泛性影响,珠宝行业整体消费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下游与终端客户需求降低,当期业务未能达到预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9,618.04万元,比上年下降63.52%;实现净利润-266,662.52万元,比上年下降6,547.7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993.27万元,同比下降4,231.3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0年度,董事会面对新冠疫情和外部经济环境的严峻挑战,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凝心聚力,勇毅笃行,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统筹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各项任务,努力恢复受新冠疫情影响的经营业务。
(一)推动公司完成再融资项目
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再融资项目于2020年11月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共计38,689.19万元,注册资本由83,471.8154万元增加至95,992.5877万元,不仅提升了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修订完善规范制度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控制防范风险,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良好的制度环境,并在北京证监局的部署下,开展公司治理自查行动,并针对缺陷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细则、指引、办法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近三年,公司信息披露等级考核成绩稳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52%,系受新冠疫情及行业整体消费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下游与终端客户需求降低,使当期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97,280.76万元,同比下降62.74%,系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547.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894.39%,系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合并范围注销一家子公司:福建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05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8000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上述105亿元融资额度内,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融资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亿元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亿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亿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拟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2/3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	王晓峰	95,992.59	/	2007.11.26	10,701,652,371.58	4,112,404,723.59	1,390,768,252.80	-188,148,853.8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2	周凡卜	12,076	60%	2010.05.18	1,204,455,093.33	-278,080,259.21	427,779,071.43	-239,225,863.43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小冬	14,913	100%	2008.07.01	2,232,943,220.48	78,375,594.08	1,525,052,251.62	-186,693,560.2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378号一至二楼	徐胜	10,259.64	100%	2010.02.10	1,345,377,870.68	844,712,909.48	405,272,689.48	-61,371,386.14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A栋1801	王熙光	2,672.55	100%	2010.08.12	381,764,829.10	273,555,578.04	37,631,088.83	-47,974,987.22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A1802	董博	5,000	100%	2012.03.08	1,645,915,422.57	-210,613,967.59	946,297,405.92	-266,666,246.79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钟小冬	5,000	100%	2013.05.15	456,395,393.03	44,921,621.43	211,827,719.52	-19,560,643.69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1	黄奕彬	20,000	100%	2002.11.05	715,697,375.45	357,765,760.73	6,309,575.44	-70,892,296.39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创新园厂房C203	张广顺	10,588.24	99.06%	2012.07.03	615,426,119.19	432,694,164.15	249,326,283.69	-38,027,139.97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3	周凡卜	16,100	100%	2010.03.26	1,039,951,569.13	362,178,845.78	467,915,110.22	-24,761,560.1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801室	张鑫	15,000	100%	2018.10.15	295,947,144.29	144,409,364.44	227,378,027.14	-6,402,584.1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贵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不局限于上述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担保事项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合计105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31.30%,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宝芳先生、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达成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预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不超过213.41万元。2020年度,公司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133.17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机器设备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42.25	16.88	67.23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83	3.50	14.10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165.33	12.68	51.84
	小计			213.41	33.06	133.1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67.23	67.5	1.21	-0.4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陈宝康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14.1	14	0.25	0.71	
	陈宝芳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屋租赁	51.84	50	0.93	3.68	
	小计		133.17	131.5	2.39	1.2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绍兴市延安路43号1楼101-105室
3、法定代表人:陈宝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宝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宝芳先生分别持有越王投资50%股份,且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越王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61.24万元,净资产-374.75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4.12万元。
该公司以往履约能力良好,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二)陈宝康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北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越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陈宝康先生持有公司3.50%的股份,其与陈宝芳先生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85%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陈宝康先生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三)陈宝芳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越顺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至今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越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豚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长城传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陈宝芳先生持有公司4.35%的股份,其与陈宝康先生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85%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陈宝芳先生截至目前具备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履约能力。
三、2021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人越王投资、陈宝康先生、陈宝芳先生提供的房屋租赁。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惯例,交易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零售店,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此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对生产经营的原材料或存货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期货等套期保值工具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21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21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6,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26,640万元;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1,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056万元。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期货)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者降低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16%的保证金制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期货交易业务实行8%的保证金制度,白银期货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及期货业务均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严格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原材料或存货价格波动风险,不参与黄金白银延期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纯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保值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黄金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黄金租赁业务,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经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21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1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8,000千克,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可能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即将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远期交易与黄金租借组合业务管理办法》;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有利于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2021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未披露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进行了统计,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8,525.37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21,430.99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7,09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粤0512民初92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2	(2021)沪0104民初9393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俊捷	147,375.4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3	(2020)苏0281民初6039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德	154,493.3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4	(2020)苏0281民初6723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龙会	168,836.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5	(2021)陕0528民初753号	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锋	188,984.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6	(2021)川0824民初1641号	苍溪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辉	286,499.1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7	(2020)苏0281民初6048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解永超	323,629.2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8	(2020)苏0281民初722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恒	2,288,296.00	财产损害纠纷	一审中
9	(2021)粤0307民初638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2,367,218.4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0	(2021)粤0303民初3693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伟峰	3,236,759.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1	(2021)粤0307民初108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3,919,819.3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2	(2021)粤0303民初5927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靖云	5,687,536.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3	(2020)苏0281民初1132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清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547,2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4	(2020)粤0303民初4491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5	(2021)粤0303民初434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8,654,108.3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6	(2021苏)0281民初5077号	江阴市人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汉王珠宝有限公司	35,015,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7	(2021)粤0303民初16951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856,159.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8	(2021)粤03民初690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55,176,332.41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				214,309,938.99		

(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标的(元)	审理阶段
1	(2020)京0491民初33168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30,000.00	一审中
2	(2020)京0491民初29371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	10,000.00	一审胜诉
3	(2021)深国仲受534号--4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991,687.29	仲裁中
4	(2020)苏11民初63号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买卖合同纠纷	51,912,110.95	一审审结,对方上诉
	合计					70,943,798.24	

二、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本次权益变动前,海科金集团通过持有海鑫资产100%股权,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98%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海科金集团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海商建将通过股份托管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29.98%的股份。本次股份委托管理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控制权结构已发生调整,公司拟向海鑫资产申请不超过550,000万元的有息借款额度,用于偿还海科金集团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存续期的关联交易费用预计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方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6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2%/年的担保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已审议额度	余额	预计2021年度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
1	借款	不超过500,000万元	382,965.00万元	不超过28,000万元
2	担保	不超过600,000万元	223,718.31万元	不超过1,9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仅为2021年度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预计,未新增2021年度借款及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及借款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具体期限为准,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及借款事项需另行审议。
(二)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公司拟根据2021年度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海鑫资产申请合计不超过550,000万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年利率不超过7.16%,有

(下转B122版)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0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铭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7,812,271.95	1,013,980,406.31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831,651.95	-64,071,469.28	-8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13,416.86	-69,743,590.09	-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89,285.06	201,315,707.93	-5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40%	-3.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32,392,489.26	10,311,633,010.64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988,316.74	2,443,346,795.31	-5.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809.6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937.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6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67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55.65	
合计	681,764.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8%	287,749,422	125,207,723		
钟葱	境内自然人	9.51%	91,328,130	68,496,097	质押	86,301,578
					冻结	91,328,13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4.35%	41,758,638	0	质押	41,758,638
					冻结	41,758,638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3.50%	33,570,000	33,570,000	冻结	33,570,000
					质押	33,569,997
周志鸿	境内自然人	2.25%	21,599,784	0	质押	8,450,00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49%	14,344,167	0	质押	14,340,31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1.46%	14,004,876	0	质押	10,700,000
					冻结	3,300,000
江亚楠	境内自然人	0.87%	8,314,000	0	质押	8,314,00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817,496	0	质押	7,740,000
					冻结	7,740,000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7,808,802	0	质押	7,800,000
					冻结	7,808,80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54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2,541,699
陈宝芳	41,758,638	人民币普通股	41,758,638
钟葱	22,832,033	人民币普通股	22,832,033
周志鸿	21,5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21,599,784
张广顺	14,344,167	人民币普通股	14,344,167
黄奕彬	14,0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876
江亚楠	8,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4,000
新余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7,817,496	人民币普通股	7,817,496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人民币普通股	7,808,802
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98,912	人民币普通股	7,098,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宝康、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系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且陈宝芳、陈宝康合计拥有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陈宝芳、陈宝康及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指标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31,651.95	-64,071,469.28	-82.35%	2021年一季度,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部分业务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但部分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导致应收款项账龄随之增长,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13,416.86	-69,743,590.09	-6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40%	-3.50%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同比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1,565,171.46	3,373,880.62	-1,808,709.16	-53.61%	主要系本期收回保证金利息所致;
使用权资产	28,936,721.55	0.00	28,936,721.55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2,246,641.64	-2,246,641.64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应付利息	159,589,281.46	83,873,469.70	75,715,811.76	90.2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190,414.32	55,169,739.00	301,020,675.32	545.63%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37.50%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租赁负债	29,139,178.88	0.00	29,139,178.88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库存股	2,394,900.00	0.00	2,394,9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进行回购股份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496,553.01	4,133,078.81	2,363,474.20	57.18%	主要系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49.73	5,344,756.25	-5,521,005.98	-103.30%	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本期无此类业务,本期发生额系根据权益法计提的联营企业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67,200.00	67,200.00	100.00%	系本期无新增黄金租赁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33,533.31	-13,654,934.22	-59,478,599.09	-435.5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04.58	-776,834.14	656,429.56	84.5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06,582.61	3,033,015.60	-2,126,432.99	-70.11%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796.86	382,793.08	-333,996.22	-87.25%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3,136,562.51	-25,205,750.23	-7,930,812.28	-31.4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89,285.06	201,315,707.93	-104,726,422.87	-52.02%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248.78	-2,882,029.81	-494,218.97	-17.1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前期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尾款,本期无此类业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5,139.00	-348,797,242.88	230,882,103.88	-66.1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93	-8,763.55	9,958.48	113.64%	"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0,907.79	-150,372,328.31	125,671,420.52	83.57%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进展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成交总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诉讼事项进展
1、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终审判决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对公司与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1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华贸工经再审申请裁定
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华贸工经再审申请裁定的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65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中国华贸工经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股份进展	2021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恒贞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事项终审判决	2021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华贸工经再审申请裁定	2021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97,99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5,207,723股A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25,207,7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元。募集资金总额38,689.19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和咨询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17.3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02)。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38,171.82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